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成功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明显加强。但面对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飞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净资本规模仍然偏小，并已成为制约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拟通过配股方式进行再融资，进一步加快补充资本的步伐，扩大业务规模，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1. 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类业务的规模；
2. 扩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直投等股权业务规模；
3. 加大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4. 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适应监管政策导向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需要

随着证券行业转型与创新不断深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几年，行业盈利模式已经发生根本改变，从过去单纯依靠通道佣金的业务模式逐渐向以资本

中介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依赖型收入模式转变，这些业务将大量占用公司资本。在监管层目前“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目标指导下，以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公司通过 IPO 融资，资本实力得到加强。但在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飞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整体资本实力依然不足。截至 2016 年三季度，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73.71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较去年同期增长 62.10%，但与行业第一梯队证券公司数百亿级净资本规模相比尚存较大差距，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与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行业竞争力。

（二）提升资本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

证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证券公司扩充资本规模的需求，一方面是因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要求趋严，各主要业务规模与净资本规模相关，另一方面是因为通过增强资金实力能明显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日新月异，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从而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抵御风险能力的高低将决定公司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及更好地生存和发展。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三）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2012 年以来，证券行业开始了大规模创新发展，资本缺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瓶颈。目前，信用类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较为快速，该类业务具有收益较为稳定、风险相对可控、规模可扩张等特征，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盈利增长的重要来源。此外，直接投资业务发展迅猛，对资本规模也有较大需求。这些业务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有很高的要求，资本的短缺将限制这些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公司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以至可能错失资本市场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必须通过再融资来筹集业务发展资金，扩充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实时监控系统高效，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条件。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2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都强调要支持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快改革步伐，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证券公司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国六条”中，明确要求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放宽业务准入，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201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其中明确提出：“原则上三年内至少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一次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因此，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具体投向如下：

（一）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类业务的规模

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类业务具有收益较为稳定、风险相对可控、规模可扩张的特征。公司推进该类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向资本中介方向转型，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拟运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类业务的规模，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扩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直投等股权业务规模

在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的大背景下，金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已经成为大趋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能够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优势，通过资本和专业的投后管理支持，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加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直投等股权业务的投入，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树立自身品牌，公司拟利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增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直投等股权业务的投入，增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直投等股权业务能力。

（三）加大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公司一直以成为“中国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为自己的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固定收益业务已发展成为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和特色业务。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形成了较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各大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客户网络，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深得客户信任。

公司拟运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围绕客户和产品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发展，以实现公司现有特色业务的跨越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持其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四）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2009 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并在固定收益类主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上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已经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公司拟根据实际的发展需求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在系统建设、平台改进、产品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上的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和收入贡献。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适应监管政策导向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因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是必要并且可行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